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張育誠  
張家榮  
元硯武

相 對 人 銀河長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37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8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各負擔6分之1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58元，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2,379元（計算式：44,758÷2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